

1. 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3室，並於2016年9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蔡叔文先生(居住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康盛花園1座6樓E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須遵守公司法。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6年7月27日，已按繳足股款方式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且股份已轉讓予肖先生；
- (b) 於2016年8月12日，肖先生持有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合高；
- (c) 於2016年8月12日，已向合高配發及發行9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2016年10月24日，考慮到本集團收購浦江物業集團，合高認購而本公司向合高配發及發行8,820股，認購價為人民幣59,535,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繳足；
- (e) 於2016年10月24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200股股份予閻先生，代價為轉讓閻先生於浦江物業持有的2%權益予立威，自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合高及閻先生持有98%及2%；及

- (f)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進一步增發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編纂]向公眾發售合共[編纂]股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自[編纂]所得款項獲得進賬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將撥作資本及用以繳足於[編纂]時或之前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合高和閻先生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另外增發7,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編纂]港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

股東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數目
合高	[編纂]
閻先生	[編纂]
	<u>[編纂]</u>

- iii. 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執行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執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入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之股份，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v. 我們的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間屆滿為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a) 中安

中安於2016年6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6年8月2日，中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其後中安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認購而中安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59,535,000元。

(b) 立威

於2016年5月20日，立威向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代理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2016年8月4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中安，代價為1.00港元，其後立威成為中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10月24日，中安認購而立威向中安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59,535,000元。

(c) 浦江物業

於2016年3月11日，浦江控股與獅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獅城同意將浦江物業的2.5%股權轉讓予浦江控股，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浦江物業於轉讓完成後成為浦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30日，浦江物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600,000元。

於2016年8月18日，浦江控股與閻先生訂立[編纂]前投資協議，據此，浦江控股同意將浦江物業的2%股權轉讓予閻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215,000元的港元等值，浦江物業的股權於轉讓完成後分別由浦江控股及閻先生擁有98%及2%。

於2016年9月20日，浦江控股與立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浦江控股同意將浦江物業的98%股權轉讓予立威，代價為人民幣59,535,000元。同日，本公司與閻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由閻先生持有的浦江物業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5,000元，乃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以閻先生為受益人配發及發行200股股份償付，相當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其按全數攤薄基準的已發行股本2%。待完成後，浦江物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d) 上海久怡

於2016年7月15日，上海久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元。

於2016年7月22日，浦江物業與浦江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浦江物業同意向浦江控股收購上海久怡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33,493.19元，上海久怡於轉讓完成後由浦江物業全資擁有。

(e) 上海瑞正

於2016年6月30日，浦江物業與浦江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浦江物業同意向浦江控股收購上海瑞正的5%股權，代價為7,000美元。同日，浦江物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上海瑞正的95%股權，代價為133,000美元，上海瑞正於轉讓完成後成為浦江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f) 上海外灘

於2016年7月19日，上海外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700,000元。

於2016年7月22日，浦江物業與浦江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浦江物業同意向浦江控股收購上海外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元，上海外灘於轉讓完成後成為浦江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g) 上海外灘綠化

於2016年6月30日，浦江物業與浦江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浦江物業同意向浦江控股收購上海外灘綠化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上海外灘綠化於轉讓完成後由浦江物業全資擁有。

(h) 上海虹吉

於2016年3月18日，上海虹吉於中國上海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股權由浦江物業全資擁有。

(i) 上海介谷

於2016年5月3日，上海介谷由浦江控股及上海駭創在中國上海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其成立後，上海介谷的股權分別由浦江控股及上海駭創持有85%及15%。

於2016年7月15日，浦江物業與浦江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浦江物業同意收購浦江控股持有上海介谷的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元，上海介谷於轉讓完成後分別由浦江物業及上海駭創持有85%及15%股權。

(j) 安徽浦景

安徽浦景於2017年5月10日在中國安徽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安徽浦景成立時，其股權由浦江物業及亳州文化分別持有51%及49%。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架構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我們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的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任何公司不得在緊隨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已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進行該等購回前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令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須保持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回價較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持有作

庫存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論，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載有內幕消息的決策時，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暫停，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除特殊情況外，於緊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a)**舉行以批准上市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初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和年度賬目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和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以及所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內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代其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藉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公司提供所需有關購買的資料，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vii) 關聯方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蓄意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且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皆可得以提高。

(d) 購回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e) 一般事項

我們的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時，會根據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編纂]。除上述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概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結果。

5.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浦江物業與浦江控股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浦江物業同意向浦江控股收購上海外灘綠化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7,404.76元；
- (b) 浦江物業與(i) 浦江控股；及(ii) 肖宏濤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浦江物業同意從浦江控股及肖宏濤先生收購上海瑞正95%股權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133,000美元及7,000美元；
- (c) 浦江物業與浦江控股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浦江物業同意收購浦江控股持有上海介谷的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元；
- (d) 浦江物業與浦江控股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浦江物業同意向浦江控股收購上海久怡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33,493.19元；
- (e) 浦江物業與浦江控股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浦江物業同意向浦江控股收購上海外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568,442.60元；

- (f) 浦江物業與浦江控股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浦江物業同意收購由浦江控股於安徽浦邦持有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元；
- (g) 浦江物業與浦江控股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浦江物業同意以零代價轉讓於上海福克瑞德的全部股權予浦江控股；
- (h) 浦江控股與浦江物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本附錄第5A(a)至(f)段所述協議，據此，浦江控股同意向浦江物業訂償還人民幣21,865,843.55元；
- (i) [編纂]前投資協議；
- (j) 立威與浦江控股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浦江控股同意出售及立威同意購買由浦江控股持有的浦江物業全部股權的98%，代價為人民幣59,535,000元；
- (k) 本公司與閻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閻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由彼持有的浦江物業全部股權的2%，人民幣1,215,000元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200股股份償付，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 (l) [編纂]；
- (m) [編纂]；
- (n) 不競爭契據；及
- (o) 彌償保證契據。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中國	5404683	浦江物業	36	2019年10月27日
	中國	5404682	浦江物業	37	2019年11月6日
	中國	5404681	上海外灘	36	2020年1月13日
	中國	5404680	上海外灘	37	2019年12月27日
浦江 物業	中國	18769112	浦江物業	36	2027年2月6日
浦江 物業	中國	18769292	浦江物業	37	2027年2月6日
	中國	18768968	浦江物業	36	2027年2月6日
	中國	18769393	浦江物業	37	2027年5月20日
	香港	303895750	浦江物業	16、36、 37及45	2026年9月7日
	中國	18769769	上海外灘	37	2027年5月20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類別	屆滿日期
	香港	303895705	上海外灘	16、36、 37及45	2026年9月8日
BUND PROPERTY	中國	18770199	上海外灘	37	2027年6月13日
外滩物业	中國	18769944	上海外灘	37	2027年5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名稱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riverinepm.com	浦江物業	2016年9月9日	2018年9月9日

附註：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工程註冊證的註冊擁有人：

工程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浦江 物業	國作登字- 2016-F-00266613	浦江物業	2016年5月17日
			
	國作登字- 2016-F-00266614	上海外灘	2016年5月17日
BUND PROPERTY			
外滩物业			

6. 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董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名稱	公司或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肖先生	至御	實益擁有人	1	100%
	合高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87	87%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公司或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傅先生	泉啟	實益擁有人	1	100%
	合高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10	10%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閻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行使任何[編纂]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由合高擁有[編纂]。根據控股股東的確認書，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各自已確認彼等將共同控制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將根據彼等全部的一致共識作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在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泉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先生擁有，而泉啟則擁有合高已發行股本的10%。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自[編纂]起，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

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基本年薪 (人民幣)
肖先生	873,100
傅先生	653,900
肖予喬先生	43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一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重續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擬每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0,000港元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c) 董事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任何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估計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或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其他職務的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7. 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亦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合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至御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肖先生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泉啟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傅先生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富柏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附註1及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行使任何[編纂]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由合高擁有[編纂]。根據控股股東的確認書，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各自已確認彼等將共同控制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將根據彼等全部的一致共識作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在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免責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9.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及
- (e) 除[編纂]外，本附錄「9.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有關期間可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滿10年結束；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節)，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隨(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我們的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隨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與該[編纂]有關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每股股份新發行價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其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不行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就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參與人士所擁有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

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編纂](無論是否透過收購[編纂]、購回[編纂]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編纂](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編纂]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該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付款。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隨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l)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v)或(vi)(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vii) 上文(j)或(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vi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a)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b)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將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資料。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人士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9. 其他資料

A.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經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5.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由於或有關[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包括稅項罰款(如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編纂]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項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因法律作出追溯力變動及/或稅率的追溯效力增加所產生或出現之稅項；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經彌償保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而非根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則不會產生稅項或責任之申索；或
- (d) 倘有作出撥備或儲備，賬目中之有關稅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組成本集團一間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向彼支付合共3.8百萬港元的費用。該獨家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獨家保薦人的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有關。本公司進一步同意(i)上述我們支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的責任並非視[編纂]成功與否或[編纂]的最終規模而定；及(ii)終止與獨家保薦人的協議將不會影響雙方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包括支付上述獨家保薦人費用的責任。

D.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

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E.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8,828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中國指數研究院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中國指數研究院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中國指數研究院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供結算及交收。

K.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之關聯方交易。

L.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各地點取閱。